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撤銷一項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b)建議重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發佈了《沉痛哀悼趙寧博士的訃告》。因此，董事會決定撤銷通告所載第8.6項有關重選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

因此，該決議案被撤回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表決。通告載列的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順序保持不變。除刪除先前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相關文件」)所載有關該決議案的資料外，相關文件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亦不會向股東發出任何經修訂文件。股東已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該決議案不會進行或計入表決。

股東務必細閱通函及通告(包括附註)，以了解按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